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 通葡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日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 1、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收入等差异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绩效、个人工作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中长期激励根据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并实施相应的绩效考核。

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外，另行单独发放董事工作津贴为每年 9.6 万元（含税），按月度发放。

## 2、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9.6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津贴均按月度发放。

##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以及董事津贴均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年度内因改选、解聘、辞任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或薪酬并予以发放。

3、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从薪酬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中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等应由个人承担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4、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